



##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

###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和中南大学研究生复试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爱尔眼科学院实际情况，制订爱尔眼科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博招复试和拟录取工作，以及复试工作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处理考生的举报和投诉。

组长：唐仕波

副组长：刘光连

成员：郭爱华、李偲偲、彭柠、苏清华

二、成立眼科专业复试小组，承担眼科学专业的具体复试考评工作。

组长：唐仕波

成员：杨智宽、林丁、李绍伟、彭绍民、王铮、陈建苏、曾庆延

三、学院招生计划

| 复试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招生人数            | 上线人数 |
|--------|------|-----------------|------|
| 105111 | 眼科学  | 7 人（含 1 名申请考核制） | 15 人 |
| 100212 | 眼科学  | 3 人（含 1 名申请考核制） | 5 人  |

四、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审查：

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8:30-10:00

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新世纪大厦 18 楼 爱尔眼科学院多媒体电教室

1、提交以下材料：

1) 初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同时须携带学生证及复印件）；



- 3)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专业代码为 1051 开头的专业）的往届生需带医师资格证书和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报考临床医学专业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或具有高年资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往届生只能录取为专业代码 1002 开头的专业（即学术型学位研究生）；
- 4) 考生简历（包括考生初试成绩、基本信息、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
- 5) 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 6) 硕士阶段的成绩单；
- 7) 硕士论文（附评议书），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自我评价材料，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加盖考生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
- 8)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学位论文全文、已经通过答辩或即将答辩的证明材料。

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按要求将以上材料**准备七套，每套中包含以上所述相应材料，凡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和录取。学历或学籍校验存疑考生须提供相应学历或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认证报告两份。**

2、研究生复试费缴纳：120 元/生。上线考生须于 5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登陆

“<http://yjszsgl.csu.edu.cn/zsgl/bswb/>”，点击“报名复试状态查询”进行网上支付复试费（用户名为考生报名号、密码为考生出生年月日）。所有复试考试包括申请考核制均需缴纳复试费。

## （二）复试时间、地点及内容

### 1. 笔试

- 1) 笔试时间：5 月 16 日 10:00-12:00，考生提前 10 分钟入场。
- 2) 笔试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新世纪大厦 18 楼 爱尔眼科学院多媒体电教室。
- 3) 笔试内容：眼科学专业知识（含专业英语翻译），满分 100 分。

### 2. 面试

- 1) 面试时间：5 月 17 日 9:30-12:30，考生提前 10 分钟候场。
- 2) 面试地点：新世纪大厦 18 楼 视频会议室



3) 面试内容:

①外语能力测试: 满分 100 分。

②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满分 200 分 (该项考核招生导师记分占 50%, 其他成员记分共占 50%, 取算术平均值, 所得分数占比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的 3/4)。

4) 面试形式: 现场面试+视频面试

(三) 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 = 50% × 初试总分 + 50% ×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其中复试笔试成绩占比 1/4))

五、复试考生名单

详见学院官网下载中心

六、录取与奖助学金

实行差额复试, 择优录取。

约有 70% 新生可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 另有部分录取专业为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满足条件的新生可获得二等奖学金, 非定向新生均享受国家助学金。获得奖学金的新生须按录取通知中规定时间先行缴纳学费, 入学后学校根据录取时确定的奖学金等级发放奖学金, 复试录取时已获评奖、助学金但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未按时转入我校的新生, 将被取消奖、助学金。

七、咨询、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 综合办公室

郭老师: 0731-85179288-8263; 13617319750

八、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南大学研究生院主页相关通知

中南大学爱尔眼科学院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